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壢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

被移送人　張水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6月8日園警分刑社字第11400214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水源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4年4月8日16時19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武威路與武威路305巷路口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未以繩索或其他適當方式約束其所飼養之犬隻，進而縱容該犬隻於上開時、地驚嚇他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證人莊佩樺於警詢之陳述。

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查訪表2份暨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驅使，係指以積極行為使動物嚇人；所謂縱容，則係指消極對於有看管義務之動物不加看管而言，凡放任不加約束即屬之，非謂於動物正在嚇人，而飼主仍未予阻止時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明知其所飼養之2隻犬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會追逐陌生人、車，仍未以牽繩或其他適當方式約束系爭犬隻，而放任系爭犬隻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由活動，嗣證人

莊佩樺行經被移送人住家附近，遭系爭犬隻追逐、吠叫而受到驚嚇等情，業據證人莊佩樺指訴明確，並有員警查訪附近2名住戶之查訪表及相關錄影檔在卷可按，且被移送人亦於警詢自陳，其有空時會放系爭犬隻在住家附近自由活動，但不會一直跟著，系爭犬隻會追陌生的人車等語，堪信上揭事實為真。是被移送人既為系爭犬隻之飼主，本應對系爭犬隻加以看管，且其明知系爭犬隻會追逐陌生人車，當可預見其放任系爭犬隻於住家附近公共空間自由活動，卻未以牽繩或其他適當方式約束系爭犬隻，系爭犬隻極可能對經過之人、車追逐、吠叫，或進行攻擊，而驚嚇、傷害路過民眾，惟其竟未為任何防制系爭犬隻侵擾他人之措施，而容任系爭犬隻自由活動並驚嚇被害人即證人莊佩樺，堪認被移送人確有縱容動物嚇人之非行。是以被移送人上開非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自應予以裁罰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